绥政办发〔2023〕6号

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宁县打好“发展六仗”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县直有关单位：

《绥宁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绥宁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打好“发展六仗”决策部署，锚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关键点，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绥宁开好局起好步。

二、主要目标

**（一）经济运行稳中提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30%，第一产业增长4%，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产业园区亩均税收增长1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以上。

**（二）创新能力稳步增强。**聚焦县域内特色产业楠竹、杂交水稻、油茶、养猪、光伏发电、生态绿色食品等产业领域，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科研成果，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全县净增高新技术企业4家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5%，新增有效发明专利3件以上，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1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

**（三）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省对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各类问题短板加大攻坚力度，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深入落实“十个坚决”，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确保在省对县营商环境评价排位进入全省35名以内，产业开发区评价排位进入全省49名以内，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建设“美丽绥宁、活力绥宁、幸福绥宁”提供更好支持和保障。

**（四）重大风险基本可控。**持续加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疫情防控保健康、防重症更加有效，极端天气类风险妥善应对，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五）安全生产平稳有序。**确保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持续下降，下降幅度居全市前列。确保全县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有效遏制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非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入全省、全市优秀行列。为邵阳市获得省人民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中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项目奖励，完成我县安全生产各项任务。

**（六）民生保障持续提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兜牢基本民生底线，高质量完成好2023年省、市“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重点民生监测项目，确保就业特别是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城镇新增就业3200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激发释放消费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在政策引导、活动促进、环境吸引上持续发力，提升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优化消费环境，力争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50%。**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紧跟国家投资政策动向，突出抓好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系统布局一批支撑引领转型升级的新基建项目，加大农业农村领域投资，加快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铺排县重点项目74个以上、年度计划投资35亿元以上，更加有效撬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推动湘商回归，争取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达10家，项目投资15亿元，落地外资标志性项目。**培育壮大产业动能。**继续抓住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发展，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融合步伐，狠抓“五好”园区建设，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增强区域发展动能。**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加快推进强城区战略，着力推进区域特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发展要素保障。**着力推进制度改革，强化资金、土地、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持续加大招商引资，畅通内外循环。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推动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实施2项左右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力争突破关键技术2项以上，开发重大产品（工艺、品种）2个以上。**加强创新成果转化攻坚。**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行产业出题、科技答题、金融助力，推动“科技一产业一金融”良性循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聚焦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科创功能平台联动发展，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平台。持续建设企业研发平台。创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研发中心1个以上，争取培育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以上。**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攻坚。**深入推进“绿洲人才行动计划”，健全创新人才引进培育体系，优化人才服务水平,充分激发科研人才创新动力和活力。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提升获得信贷水平，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等纾困增效专项行动，持续减税降费，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政务服务。**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巩固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优化“专窗改综窗”改革，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打造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3.0版，加强优化营商环境110平台建设，完成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六统一”。**强化法治保障。**全面落实“三项制度”，推动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部门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行政应诉监督机制、共同化解行政争议机制，持续开展破产积案攻坚行动，全面推进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加大涉企业纠纷多元解纷力度，继续开展涉金融、涉民营企业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推进信用提升工程建设，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推动重大风险基本可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围绕“控增量、化存量、防断链、推转型、促发展”落实系列举措，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虚假化债，落实“六个一批”风险缓释措施，优化专项债和政策资金使用，统筹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资金，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金融组织、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监管，加大涉众型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防范化解涉众型金融风险、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加大对房地产项目、承建企业、材料供应商合理融资的支持力度，推动房地产业逐步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科学做好疫情防控。**认真落实“乙类乙管”各项举措，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和科普宣传，加强基层防疫能力建设，做好医疗资源和药品储备，加强重点群体防护救治，强化疫情监测研判，做好心理援助。**防范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积极做好防汛抗旱、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条件下能源电力、农业生产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强化应急处置，做好防灾救灾准备。

**（五）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提升全县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继续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一单四制”治理，推动安全风险、隐患实现“清零”。**破解深层次矛盾问题。**聚焦安全事故深层次原因，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和安委会（专委会）工作机制，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打非治违，标本兼治推动解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顽瘴痼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安全源头把关，加快实施宣传阵地建设、基层基础建设和应急能力建设，集中开展“幸福敲门、安全到家”宣传行动，加快五级联动等应急系统信息化建设，推动形成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六）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推动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促进就业增收。**统筹稳增长与保就业、优政策与稳就业、强服务与促就业的关系，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稳住就业基本盘。**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稳步提升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着力解决教育、养老、住房保障等急难愁盼问题，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改善生态环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开展“夏季攻势”，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着力整治大气、水体、土壤污染，加快自然生态修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建设美丽绥宁。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绥宁县打好“发展六仗”领导小组（名单附件1），由县长负总责，常务副县长为总牵头，分管副县长任责任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县政府办，每仗都建立工作专班，其中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等五仗的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协助常务副县长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为牵头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各项工作相关单位为责任单位；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协助分管科技的副县长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展和改革局为牵头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各项工作相关单位为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二）实行清单管理。**县直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实施推进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发展六仗”各责任单位要明确牵头负责人、具体责任股室，承担多项任务的单位要加强内部统筹，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调度考核。**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工作调度机制，由各工作专班召集人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各责任单位要将“发展六仗”目标任务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要抓紧组织研究，认真谋划，定期调度；各牵头单位要以责无旁贷的高度责任感，牵头抓总，做好统筹协调，并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破解任务落实的“中梗阻”；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履职尽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细落地，努力争取省政府2023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项。贯彻落实省《总体方案》和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全县绩效考核，和县政府“三重点”工作一同部署、一同推进、一同考核。

附件：1.绥宁县打好“发展六仗”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绥宁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3.绥宁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方案

4.绥宁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5.绥宁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6.绥宁县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实施方案

7.2023年绥宁县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1

绥宁县打好“发展六仗”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夏贤钦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陵建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梁恩雄 县委常委、副县长

黄先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周元彪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黎 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彭遵礼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黄文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昌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提名人选

周向谦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

禹春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

成员为县政府办正、副主任，市属、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6个工作专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贺恩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唐伯贫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6个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单位在各子方案中予以明确。

附件2

绥宁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为抢抓国、省宏观政策和环境利好机遇，加快我县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确保开好局、起好步，全力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路定位和使命任务，持续把握“稳进高新”工作思路，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全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总量达到125亿元。投资、消费、出口等有效需求加快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30%。产业支撑更加有力，农业基础地位持续巩固，一产业增长4%，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产业开发区亩均税收增长1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以上，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二、工作任务

**激发释放消费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60亿元。**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方向上紧跟国、省政策动向，领域上突出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结构上突出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的关键作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融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通道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实际到位外资200万美元，实际到位内资33亿元。**培育壮大产业动能。**抓住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在巩固传统优势产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增强区域发展动能。**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着力推进区域特色发展、协调发展，推动形成相互促进、协调互补的区域发展新格局。**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强化资金、资源、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三、推进机制

成立绥宁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唐伯贫任召集人，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唐友柏为副召集人，专班办公室设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由唐友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发改局副局长唐中魁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税务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邮政公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城投公司、县农投公司、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县楠竹产业发展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县供电公司、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绥宁支行、县农商银行等。

附表：绥宁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表

绥宁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县级责任领导 |
| --- | --- | --- | --- | --- |
| **一、主要指标** | | | | |
| 1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总量达到125亿元。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 | 唐友柏  匡继辉 | 陵建华 |
| 2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总量突破60亿元。 | 县商务局牵头 | 徐邦东  匡继辉 | 彭遵礼 |
| 3 | 固定资产投资增10%以上。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 唐友柏  匡继辉 | 陵建华 |
| 4 | 进出口总额增长30%，突破1.7亿元。 | 县商务局牵头，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负责 | 徐邦东  匡继辉 | 彭遵礼 |
| 5 | 一产业增长4%。 |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 李 彬 | 梁恩雄 |
| 6 |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负责 | 唐友柏  匡继辉 | 黄先伟 |
| 7 |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 唐友柏 | 陵建华 |
| 8 | 产业园区亩均税收增长15%。 |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等负责 | 唐友柏  匡继辉 | 黄先伟 |
| 9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 | 县财政局牵头，县税务局负责 | 罗 兴  张 杰 | 陵建华 |
| 二、重点工作 | | | | |
| **(一)激发释放消费潜力** | | | | |
| 1 | 开展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开展“味道绥宁”“爱我绥宁 畅游黄桑”“湘西南土货节”“网上年货节”等特色消费促进活动，开展“数商兴农”专项行动和汽车电器下乡活动，举办绥宁县第三届电商年货节等促销活动。 | 县商务局牵头，县文化旅游广体局负责 | 徐邦东  苏仁华 | 彭遵礼 |
| 2 |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支持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住房消费。降低住房商业贷款首付比例，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保持土地平稳供应并优化结构，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 黄始伟 | 杨昌盛 |
| 3 | 促进旅游消费恢复。加快推进精品旅游线路重点县、花园阁湿地保护与修复、上堡与花园阁旅游示范村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争创花园阁湿地公园国家4A景区。保护利用好红色旅游文化，修缮红七军指挥所旧址。加强古镇古寨传统村落及康养等文化旅游宣传，升级打造上堡、六鹅洞、铁杉林等地民宿集群，力争旅游业总收入达20亿元左右、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6%。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寨市保护处、花园阁湿地公园管理处负责 | 苏仁华  黄始伟  唐卫雄  李永智 | 彭遵礼 |
| 4 | 大力发展新型消费。促进绿色消费、数字消费、健康消费，挖掘壮大首店首发、预制菜、国潮等消费热点，大力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消费。实施“电子商务强主体”工程，引导电商企业进驻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加大电子商务知识普及技能培训，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公共服务中心以及物流中心建设，拓展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功能。规范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进一步做强“神奇绿洲，醉美绥宁”绥宁县电商短视频直播人才创业孵化大赛。规范发展“夜间经济”，打造1-2个夜间经济地标和商旅文融合打卡地。 | 县商务局牵头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 徐邦东  苏仁华  颜永福  丁再荣 | 彭遵礼 |
| 5 | 引进培育商贸企业。支持百强连锁企业、大宗商品消费企业在我县设立采购中心和销售公司，支持大型连锁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全县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30家以上。 | 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等负责 | 徐邦东  唐友柏 | 彭遵礼 |
| 6 | 优化提升消费环境。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实施武阳、金屋塘、麻塘、绿洲大道等农贸市场建设工程。支持大汉风情商业街二期建设，打造县城区域消费中心。推进东山乡等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体系和绥宁县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维权机制。 | 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等负责 | 徐邦东  唐友柏  苏仁华  向祖金  李 彬  杨通生 | 彭遵礼 |
| **（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 | | | |
| 1 | 抓好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抓好牛头岭风电场、220KV变电站电化学储能、竹竹纤维资源化开发、湖南九通竹缠绕管材、沣城高档体育滑板、整县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现代化畜禽屠宰冷链及深加工项目、鸿登产业综合体等重大产业项目。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 | 唐友柏  匡继辉  杨通生 | 陵建华 |
| 2 | 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抓好秀水水库左右干渠、高标准农田建设、G356乐安至寨牙段改造、佘家河水环境治理、人民医院提标扩能一期、县城三水厂、四片两路棚户区改造、文化艺术中心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投公司等负责 | 唐友柏  黄始伟  李 彬  陈又清  莫丛英  龙景佳 | 陵建华 |
| 3 | 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面，推进物流通道和城乡客运一体化等交通枢纽建设，开通快递进村路线，建立三级物流体系，开通快递进村线路，补齐冷链物流和农村物流短板，切实破解“快递进村难”问题，推动构建“通道十枢纽十网络十平台”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 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公司等负责 | 徐邦东  唐友柏  陈又清  陈志剑 | 彭遵礼 |
| 4 |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移动物联网、千兆光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成5G基站200座以上。促进智慧高速、智能仓储物流示范基地等融合基础设施智能升级。全县城区和乡镇所在地实现5G网络全覆盖。 |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 唐友柏 | 黄先伟 |
| 5 |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2.8万亩，实施设施农业建设提升行动，利用好杂交水稻制种奖励资金和秸秆综合示范工程，支持建设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园、秸秆生物肥料等设施农业基地5个。完善农业防灾减灾设施，保障农业农村用水饮水安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推进县域农产品冷链配送仓储中心建设，完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体系。 |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县商务局等负责 | 李 彬  徐邦东 | 梁恩雄 |
| 6 |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打通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报建审批、融资服务、要素保障等堵点，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选择一批规模适度、经济可行的经营性项目向社会公开推介。鼓励支持社会资本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城投公司、县农投公司等负责 | 唐友柏  黄始伟  陈又清  李 彬  张克俭  龙景佳  陈立新 | 陵建华 |
| 7 | 推进政府投资管理系统性创新。持续优化落实投资管理“五举措”，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容缺审批机制。完善项目滚动开发机制，加强项目开发储备，深化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开展投资“赛马”激励，对重大项目实施进度快的单位在用地指标、建设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实施进度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 唐友柏  丁再荣  罗 兴  黄始伟 | 陵建华 |
| **(三)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 | | | |
| 1 | 加快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进湘商产业园出口监管仓投入运营。利用好湖南自贸雨花区块高桥版块湖南出口产品集聚区邵阳馆绥宁专区机遇，积极布展绥宁市场采购贸易专场活动。组织县内箱包、苗家剪纸、苗绣、竹木调理枕 、农产品（灌辣椒、金秋梨、万花茶、雕花蜜饯）、茶叶、竹工艺品、竹缠绕管道、竹制西餐具等多个行业企业积极参加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扩大我县产品对外出口额，力争全年对外贸易增长20%以上。 | 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负责 | 徐邦东  唐友柏  匡继辉 | 彭遵礼 |
| 2 | 推动外贸扩规提质。推动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贸易和产业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外贸主体创新行动，提升以竹代塑、竹制体育滑板、集装箱板材等重点产业外向度，巩固提升“一带一路”等市场，推动湘商产业园出口监管仓运营使用。聚焦外贸企业堵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企业稳外贸行动，推进外贸企业技改扩能和科技创新，扩大价值链中高端产品出口和优质消费品、重要设备、关键 零部件进口。加快引导企业走出去，扩大对外投资总量。 | 县商务局牵头，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负责 | 徐邦东  匡继辉 | 彭遵礼 |
| 3 |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着力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优环境，推进全员招商、全域招商、全程招商。围绕新能源、生物医药、楠竹产业、特色农产品等开展精准招商。加大现代服务业引资力度。积极参加“邵洽周”、上交会、“广交会”等活动。发挥商协会作用，持续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推动以情招商、以商招商。提升园区招商服务能力，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和龙头项目招商，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招商引资从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力争在楠竹、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文化旅游、城市开发建设等方面招引5个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累计投资达15亿元以上。 | 县商务局牵头，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 徐邦东  匡继辉  唐友柏  袁光平  李 彬  向祖金 | 彭遵礼 |
| **(四)培育壮大产业动能** | | | | |
| 1 |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巩固提升楠竹新材料、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一主一特”产业相关企业，推动实施湖南中集竹纤维开发利用等一批十亿项目。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持续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推进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家。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负责 | 唐友柏  向祖金  匡继辉 | 黄先伟 |
| 2 | 壮大楠竹产业。对标湘西南竹产业发展区域中心培育目标，坚持把楠竹产业培育成县域经济支柱产业，按照”一中心二走廊“布局，做好扩产延链提质文章，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在乡镇发展以楠竹初加工为主的产业体系，打造楠竹特色产业园，在园区重点发展以楠竹精深加工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升级，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体系，支持鼓励“以竹代塑”，推广竹缠绕管道、竹餐具等产品。 |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楠竹产业发展中心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 匡继辉  唐友柏  唐学军 | 黄先伟 |
| 3 | 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聚焦“一主一特”产业上下游短板瓶颈，采取“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组织实施2-3个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突破一批制造业关键核心产品。聚焦工业“五基”，组织实施3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落实好国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产品奖励政策。加强重点产业链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防范。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供电公司等负责 | 唐友柏  张 伟 | 黄先伟 |
| 4 | 加快“五好”园区建设。力争园区规模工业企业发展到40家，园区规模工业总产值110亿元，税金过亿，招商引资10亿元。把亩均产出作为园区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支持园区建设科技孵化、现代物流、产融合作、专业配套等平台，推动建立特沃斯有机肥省级技术中心、湘南竹业竹制品研发中心和丰源体育滑板创新研发中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家。完成园区三类低效土地的清理与国有闲置标准厂房的处置任务，推进僵尸企业出清。推广运用园区数字地图。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 |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县商务局等负责 | 匡继辉  唐友柏  杨文华  徐邦东 | 黄先伟 |
| 5 | 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以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为导向推进两业融合试点，加快发展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生产共享平台、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衍生制造、网络协同制造、现代供应链、融资租赁、工业旅游等新业态模式。积极开展省服务业示范集聚区提升工程行动，争创1个以上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 唐友柏  匡继辉  向祖金 | 陵建华 |
| 6 |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牢牢守住39.14万亩耕地保有量和34.1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2万亩、产量15.6万吨以上。实施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质行动，打造“六大强农”行动升级版，推动杂交水稻制种产业扩面提质，建设好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园，杂交水稻制种面积稳定在6万亩，产值达到8亿元。立足75万亩楠竹资源，打造竹笋全产业链，创建现代农业（笋竹）产业园。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广“共建园区”“飞地园区”等产业帮扶模式。 |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等负责 | 李 彬  唐友柏  丁再荣  刘让文 | 梁恩雄 |
| 7 | 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工程。进一步强化产业扶持政策制定与税收贡献挂钩、产业类专项资金设立规模与税收提升挂钩、专项资金分配与项目绩效挂钩“三个挂钩”机制实施细则。继续实施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计划，持续提升骨干税源企业税收贡献度，强化重点税源对财税增长的支撑作用。对财源建设好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 |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负责 | 罗 兴  张 杰 | 陵建华 |
| **(五)增强区域发展动能** | | | | |
| 1 | 发挥新型城镇化的带动引领作用。编制好“一县一策”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1个。完善燃气、污水、生活垃圾、排水防涝等设施，推进县城第三水厂建设。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完成污水直排口整治。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达到43%。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等负责 | 黄始伟  颜永福  李 彬  袁惠雄 | 杨昌盛 |
| 2 |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依托楠竹、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推进县域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形成“一县一业”发展格局。强化县域精准招商，对首次落户“三类500强”企业的单位和园区实施招商引资奖励，大力推进县域返乡创业。积极参加特色小镇综合评价活动。 |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负责 | 李 彬  唐友柏  罗 兴  徐邦东  苏仁华 | 梁恩雄 |
| **（六）强化发展要素保障** | | | | |
| 1 |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与专项债券、商业贷款等联动。根据财政承受能力、项目储备等情况，合理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加强闲置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加大园区土地、厂房等闲置资产的清理处理，进一步盘活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闲置资产，通过对水利、林业、矿产等各类资源清理处置，将资源转化为资产，资产转化为资金，统筹用于偿债与发展。在国有“三资”清查处置过程中，同步放宽市场准入，引导民营资本进入。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负责 | 唐友柏  罗 兴  匡继辉 | 陵建华 |
| 2 |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全面完成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将重大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保障。优化重点项目对口服务机制，对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类合理用地应保尽保。依托自然资源智慧平台，深入推进土地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推进存量土地清查清理及相关证照数据治理工作。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大力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深化三类低效土地清理，有序拓展园区空间，促进土地开发利用以“存量”换“增量”，以“地下”换“地上”，以资金、技术换空间。加大矿产资源保障力度。依规划有序开展砂石土矿出让，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建设的砂石需求。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负责 | 丁再荣  费立功  黄始伟 | 杨昌盛 |
| 3 |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加快瓦屋塘110kv变电站建设，尽快投产见效，实施党坪、黄土矿等35kv变电站工程。加快220kv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进度。开工建设建设牛头岭、风溪山等风电场、整县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到10万kw以上。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 唐友柏 | 陵建华 |
| 4 | 强化数据支撑保障。加快动力、算力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力争数字经济增长15%以上。大力发展“大智移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数字赋能”行动，打造数字运用新场景。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负责 | 唐友柏  兰 慧 | 黄先伟 |
| 5 |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全面落实《绿洲人才行动实施细则》，大力引进高技术、高技能优秀人才。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优化全周期、全要素、全流程服务，在职称评定、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生态。深化新型收入分配改革，推进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改革，科技项目评审、人才评审、机构评估“三评”改革。 | 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负责 | 戴立山  袁光平  龙景星  唐友柏  罗 兴  黄始伟 | 周楚舜 |

## 附件3

## 绥宁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依据湖南省《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结合绥宁科技创新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焦县域内特色产业楠竹、杂交水稻、油茶、养猪、光伏发电、生态绿色食品等产业领域，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科研成果，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全县净增高新技术企业4家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5%，新增有效发明专利3件以上，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1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力争突破关键技术1项以上，开发重大产品（工艺、品种）1个以上。

**1.种业领域。**开展杂交水稻、红提、养猪、中药材、生物肥料等优质新品种选育和栽培技术攻关，推动育种精准化、高效化和智能化，力争引进新品种1个以上。推进杂交水稻、东山红提、东山花猪等优势品种提质，提升市场占有率。（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产业领域。**积极对接主动融入省“3+3+2”产业集群，聚焦九大新型产业链领域，大力支持楠竹精深加工、节能环保、生态绿色食品、生物有机肥料等产业发展。（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先进计算与人工智能领域。**建设算力网络大市场，培育信创和网络安全新兴产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委网信办、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行产业出题、科技答题、金融助力，推动“科技一产业一金融”良性循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1.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办好县级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推荐颠覆性技术大赛参赛项目。深入实施高企倍增计划，落实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加快培育“四科”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百强”高企，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临规企业、潜力企业“小升规”，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覆盖面，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年度净增高新技术企业超4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以上，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以上。（县发展和改革局、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按职责管理原则分工负责）

**2.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强化企业全创新链主体地位，进一步完善“平台共建、技术共研、资源共享”产学研合作体系，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拓宽合作规模，加快推进龙头企业牵头、高校参与创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共建产学研用科技创新共同体。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面向本地产业和企业技术需求，加快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力争新增有效发明专利3件以上。（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运用。**加快打造绥宁大数据中心等新型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升级部署，提升IPv6用户普及率，新增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1家以上，组织实施1个以上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化”重点项目。深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和中小企业“两上三化”专项行动，年内带动35家以上企业深度“上云”、50家以上企业“上平台”，力争数字经济增长15%以上。（县发展和改革局、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提升和巩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工作站的服务能力与水平、鼓励企业申报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全县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15%以上。（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按职责原则分工负责）

**5.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力争发放纯信用贷款2000万元以上。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超1000万元。（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绥宁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聚焦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科创功能平台联动发展，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平台。持续建设“特沃斯有机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湘南竹业竹制品研发中心”和“丰源体育滑板创新研发中心”，培育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新建市级星创天地1家。（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深入推进“绿洲人才行动计划”，健全创新人才引进培育体系，优化人才服务水平,充分激发科研人才创新动力和活力。

**1.加大人才引进集聚力度。**建立“人才编制池”，在全县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调剂50名事业编制，专项用于人才引进。健全完善各系统行业人才信息库，定期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大力引进特殊专业人才或团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采取“一事一议”快速引进。（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本土应用人才培养。**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加强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探索建立专家工作服务站，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大力开展“技术带头人”评选、“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培育“绿洲工匠”。在全县制种、楠竹加工、生态农业等重点领域培养2000名以上的本土农业农村实用技术人才。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人才向基层、乡村振兴一线流动，精准助力乡村振兴，选派县级科技特派员150名以上。（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水平。**落实省《关于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实行“绿洲人才卡”服务制度，制发“绿洲人才卡”，为在绥宁建设发展中作出杰出贡献的科技人才，提供优先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优待、配偶就业等7项优质高效便捷服务。（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戴熙辉同志担任召集人，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唐友柏，县国动办副主任莫立平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委编办、县委网信办、县统计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局、县卫生健康局、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楠竹产业发展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绥宁支行、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日常协调和工作调度。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其他政策与科技政策的统筹协调，加快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深入推进“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提升研发经费投入水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附表：绥宁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表

绥宁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主要  责任人 | 牵头县级  领导 |
| --- | --- | --- | --- | --- |
| **一、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 | | | | |
| 1 |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5%。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其它成员单位、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唐友柏  各成员  单位主要负责人 | 黄先伟 |
| 2 | 新增有效发明专利3件以上。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向祖金 | 黄文勇 |
| 3 | 开展杂交水稻、红提、养猪、中药材等优质新品种选育和栽培技术攻关，推动育种精准化、高效化和智能化，力争引进新品种1个以上。推进杂交水稻、东山红提、东山花猪等优势品种提质，提升市场占有率。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唐友柏  费立功  李 彬 | 梁恩雄 |
| 4 | 聚焦九大新型产业链领域，大力支持楠竹精深加工、节能环保、生态绿色食品、生物肥料等产业发展。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县林业局、绥宁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唐友柏  费立功  李 彬  匡继辉 | 黄先伟 |
| 5 | 建设算力网络大市场，培育信创和网络安全全新兴产业。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唐友柏  付尚斌  唐运昱  李茂军 | 陵建华 |
| **二、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 | | | | |
| 6 |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超4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以上，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以上。 | 县发展和改革局、  绥宁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唐友柏  匡继辉 | 黄先伟 |
| 7 | 新增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6家以上，组织实施1个以上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化”重点项目。深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和中小企业“两上三化”专项行动，年内带动35家以上企业深度“上云”、50家以上企业“上平台”，力争数字经济增长15%以上。 | 县发展和改革局、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唐友柏  匡继辉  付尚斌  唐运昱  李茂军 | 黄先伟 |
| 8 | 新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工作站1个以上、众创空间1家，全县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15%以上 | 县发展和改革局、  绥宁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唐友柏  匡继辉 | 黄先伟 |
| 9 | 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力争发放纯信用贷款2000万元以上。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超1000万元。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绥宁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唐友柏  罗 兴  张克俭  肖新哲 | 陵建华  黄先伟 |
| **三、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 | | | | |
| 10 | 争创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研发中心1个以上，争取培育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以上。 | 县发展和改革局、绥宁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 唐友柏  匡继辉 | 陵建华  黄先伟 |
| **四、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 | | | | |
| 11 | 落实好绿洲人才行动计划”，建立“人才编制池”，在全县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调剂50名事业编制，专项用于人才引进。 | 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戴立山  唐友柏  赖文建  袁光平  龙景星  莫丛英  李 彬 | 陵建华  周楚舜 |
| 12 | 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加强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探索建立专家工作服务站，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在全县制种、楠竹加工、生态农业等重点领域培养2000名以上的本土农业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引导人才向基层、乡村振兴一线流动，精准助力乡村振兴，选派县级科技特派员150名以上。 | 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戴立山  唐友柏  袁光平  龙景星  李 彬 | 陵建华  梁恩雄  周楚舜  黄先伟  周元彪 |
| 13 | 实行“绿洲人才卡”服务制度，制发“绿洲人才卡”，为在绥宁建设发展中作出杰出贡献的科技人才，提供优先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优待、配偶就业等7项优质高效便捷服务。采取“1+1”结对联系模式。 | 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戴立山  唐友柏  袁光平  龙景星  莫丛英  罗 兴  李 彬 | 陵建华  梁恩雄  周楚舜  黄先伟  周元彪 |
| 备注：各单项工作排第一的为牵头责任单位 | | | | |

附件4

绥宁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打好发展“六仗”部署，着眼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我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争创全省真抓实干激励先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更好提振发展信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省对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各类问题短板加大攻坚力度，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深入落实“十个坚决”，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确保营商环境评价排位进入全省35名以内，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省前49名，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建设“美丽绥宁、活力绥宁、幸福绥宁”提供更好支持和保障。

二、工作任务

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精准施策。以改革创一流营商环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全力推进“纾困增效”专项行动等改革。以开放促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等。以服务强一流营商环境，精准放权赋能，优化“专窗改综窗”改革，推进政务数据共享等。以法治护一流营商环境，推进公正司法，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专班，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唐伯贫担任召集人，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唐友柏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审计局、县商务局、县城投公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绥宁支行、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工商联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优化办），由唐友柏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唐中魁任办公室副主任（电话：18692982389），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股工作人员黄东任联络员（电话：13517427629），负责日常联系。

附表：绥宁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工作任务

分解表

附表

绥宁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主要责任人 | 县级责  任领导 |
| **一、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 | | | |
| 1 | 围绕民营企业发展所需的项目、资金、人才等核心要素，整合各类机构资源驻点办公；按照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要求，设立县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为民营企业提供相关公益服务，承担民营企业投诉维权的受理、登记、呈报、转办和处理结果反馈等工作；设立“绥宁县政企服务热线”，开好民营企业家座谈会，落实好民营企业家接待日制度。 | 县工商联、县发展和改革局、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工作责任单位均包含乡镇，不再单列。 | 陈善昭 唐友柏 匡继辉 | 曾红亮 |
| 2 | 优化纳税服务。全年纳税次数压减至4次，纳税累计时间压减至80小时，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90%以上，全面推广电子发票，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2个百分比点。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 | 县税务局 | 张 杰 | 陵建华 |
| 3 |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盘活用好存量建设用地。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畅通劳动力和人才流动渠道，健全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加大引才引智力度。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4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4.38亿元，完成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48家，全社会研发投入总量达4.5亿元。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唐友柏 丁再荣 袁光平  唐 彬 向祖金 徐邦东 兰 慧 | 陵建华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主要责任人 | 县级责任领导 |
| 4 | 提升获得信贷水平。优化信贷融资保障服务，持续加大“信易贷”国家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宣传力度，并完成有效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应用平台信息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持续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暖春行动”。 | 县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银行绥宁支行、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 唐友柏  肖新哲 罗 兴张克俭 | 陵建华 |
| 5 | 全力推进"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坚定不移实施“产业强县”战略，积极组织企业负担状况调查，落实县级领导挂点和县直部门定点帮扶企业机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让企业“暖心、安心、放心、舒心”发展，持续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专项行动。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唐友柏 | 陵建华 |
| 6 | 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增效”。加强部门协作，切实抓好国家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推动中央面向市场主体实施的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 |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 罗 兴 张 杰 | 陵建华 |
| 7 | 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及时发布绥宁县涉企收费清单，推动涉企收费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水利、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 唐友柏 罗 兴 | 陵建华 |
| 8 | 不断提升服务效能。落实好阶段性缓缴工伤失业保险费政策，进一步优化服务经办服务流程，实行综合柜员制。延续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全省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20%，失业保险保持1％费率，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完成社会保险登记，对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参保信息补录或者参保单位注销。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袁光平  兰 慧 | 陵建华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主要责任人 | 县级责任领导 |
| 9 |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坚持主业归核、产业归位、资产归集，坚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协调联动，巩固提升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成果。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完成国企改制扫尾工作，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行。 | 县财政局、县城投公司、  县农投公司 | 罗 兴  龙景佳  陈历新 | 陵建华 |
| **二、以开放促一流环境** | | | | |
| 10 | 积极融入开发新格局。围绕“一主一特”产业定位，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湖南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国省开发新格局，创新发展“飞地经济”，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方面全面对标，复制推广改革创新成果，提升外资外贸发展规模和质量、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引进水平。 | 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徐邦东  唐友柏 | 彭遵礼 |
| 11 | 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提高外商来绥贸易投资洽谈便利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将外商投资项目纳入全县重点建设项目予以统筹管理，建立工作专班推进机制，强化签约项目履约落地服务保障。建立外资企业、行业商业协会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解决企业运营的困难问题。 | 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徐邦东  唐友柏 | 彭遵礼 |
|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 | | | |
| 12 | 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枢纽，打造全省移动政务服务体系，持续做好迭代、运营和推广工作。精心打造“湘易办”公众版，各部门政务服务及高频应用要按规范全量接入，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力争2023年底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20类，用户数突破10万。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属、县直相关单位 | 兰 慧 | 陵建华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主要  责任人 | 县级责任领导 |
| 13 | 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落实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26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落地，2023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属、县直相关单位 | 兰 慧 | 陵建华 |
| 14 | 巩固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分次分批落地实施162项“跨省通办”事项。2023年6月底前实现"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在全国范围统一，持续推进“跨省通办"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属、县直相关单位 | 兰 慧 | 陵建华 |
| 15 | 优化“专窗改综窗”改革。政务大厅将分单位设置的窗口升级为综合窗口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无差别受理；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兰 慧 | 陵建华 |
| 16 | 打造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3.0版。2023年，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55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80个工作日以内。深化全覆盖创新，推行“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开展“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改革试点，纵深推进“多测合一”改革，深入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深化全流程优化，实现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内部审批程序环节规范统一，推进审批管理精细化和规划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获得水电气服务水平，推进经营性项目“验收即开业”、“交房即交证”和住房全周期监管改革。深化全平台赋能，强化智慧审批和管理，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共享共用。依法依规研究通过政策性减免、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降低工程报建成本。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 黄始伟  丁再荣 | 杨昌盛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主要  责任人 | 县级责任领导 |
| 17 | 精准放权赋能。落地实施园区赋权事项158项，并加强跟踪评估。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委编办、县司法局、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兰 慧  赖文建  于成伟  匡继辉 | 陵建华 |
| 18 |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推进各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与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统筹安排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形成县级政务数据目录。线上开设“政策兑现”服务主题场景应用，打造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和网上政策超市。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75％以上，“一件事一次办”高频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0%、掌上可办率达85%。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属、县直各有关单位 | 兰 慧  市属、县直  各有关单位负责人 | 陵建华 |
| 19 | 加强市优化营商环境“110平台”转办办件、县营商环境监督测评点和测评员反馈问题、企业投诉反馈问题的处理力度。健全常态化跟踪问效、评价监督机制，力求诉求解决率达到90％以上、满意度达95%，让“身在绥宁、办事顺畅”成为绥宁的亮丽名片。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唐友柏 | 陵建华 |
|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 | | | |
| 20 | 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细化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扎实做好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力争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唐友柏 | 陵建华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主要  责任人 | 县级责任领导 |
| 21 | 建立健全商事主体参与立法机制，实现商事主体在立法制定前的征求意见到制定后的调研和评估全过程参与。全面建设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的市场环境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 县司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于成伟 唐友柏 | 黎 军 |
| 22 | 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公安局 | 向祖金  于成伟  黄始伟  陈又清  李 彬  袁惠雄  兰 慧  张克俭  唐 彬 | 陵建华 |
| 23 | 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即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县司法局，市属、县直  各有关单位 | 于成伟市属、县直  各有关单位负责人 | 黎 军 |
| 24 | 加大涉企业纠纷多元解纷力度。与总工会、人社部门等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完善劳动争议等纠纷的多元解纷制度；进一步落实金融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诉调对接制度，推动相关机制有效运转。进一步完善繁简分流制度，促进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案快审，快审案件平均审理期限25天。加强绥宁产业开发区诉源治理工作推进，建立涉园区纠纷立、审、执绿色通道。 | 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 | 谭历伟  于成伟  袁光平  杨志剑 | 张 乐  黎 军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主要  责任人 | 县级责任领导 |
| 25 | 推动司法行政部门与法院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行政应诉监督机制、共同化解行政争议机制，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2%、首执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达60%，完善民刑审判的监督制度，在审理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督与纠错的作用。建立政务诚信诉求执行协调机制，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积极推动网络司法拍卖，构建完善执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 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 | 谭历伟  于成伟 | 黎 军  张 乐 |
| 26 | 继续开展涉金融、涉民营企业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努力实现申请执行人胜诉债权，构建诚信社会。继续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尽量采用"活查封"等方式，减少对被执行人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避免因法院查封导致企业破产。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加大打击拒执力度，充分适用拘留、罚款等强制执行措施。推动信息化执行发展 ，数据化执行手段100％覆盖，保障执行高效、有序运行。 | 县人民法院 | 谭历伟 | 张 乐 |
| 27 | 全面推开企业合规案件办理，按照省院的要求对逮捕、审查起诉、不起诉的案件进行逐级审批。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监察机关调查的案件时，提出对涉案财产的处置的建议。对公安机关随意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 县人民检察院 | 杨 超 | 王瑞平 |
| 28 | 推进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提升工程，加强“双公示”信息共享，确保“双公示”信息报送合规率达到100%，迟报率、瞒报率双清零；将水、电、气等“七类十八项”涉企数据纳入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并全量报送。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资金补助、招标投标等领域全面开展信用核查，做到逢办必查。将政府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决等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示。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 唐友柏 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陵建华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主要  责任人 | 县级责任领导 |
| 29 |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将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各部门年终绩效考核，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处理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欠款问题线索。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从源头上预防新增拖欠。将政府违约毁约、国企拖欠民企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决等失信事项纳入审计范围，加强审计监督。认真落实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按履约进度或定期（一般按季）验收，30日内支付款项，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 唐友柏  罗 兴  张小文 | 陵建华 |

附件5

绥宁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组织各级筹集资金化解债务，按时完成政府债券发行任务，按照“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化解金融风险，全县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化解地产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疫情影响。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县财政局牵头）**

**1.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落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执行高风险地区上级财政开工核准制。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县委巡察、绩效考核、真抓实干、审计等的重点范围。（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委组织部<县委考评办>、县审计局、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城投公司等负责）

**2.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组织各级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付息，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落实化债部门责任制。创造条件开展风险等级“创绿”、政府隐性债务“清零”试点。（县财政局、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城投公司、相关县直部门等负责)

**3.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绥宁支行、县委网信办、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城投公司等负责）

**4.加强政府债券管理。**争取省财政厅对我县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县优质储备债券项目。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探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县直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等负责）

**5.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委财经办>、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绥宁支行、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城投公司、相关县直部门等负责）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

**6.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加快推动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化险脱困。加大中小银行改革发展和声誉风险防范处置支持力度，防范流动性风险事件。(人民银行绥宁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农商银行、县村镇银行等负责)

**7.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贯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持续完善配套监管制度体系，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8.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做好“盛大金禧”等重大案件侦办查处、追赃挽损、信息核实、资产处置、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县“盛大金禧”案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9.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并制定防控措施。完善行刑衔接和依法打击机制，常态化开展防非处非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工作，严厉打击“一非三贷”、“三贷三霸”等非法活动，从重打击以“养老”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市场主体和个人。(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10.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全链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11.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加大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管处罚力度。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推动高风险上市公司重组工作。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绥宁支行、县财政局等负责)

**12.加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13.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强化对“伪金交所”、产权交易所的风险排查和处置，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协调机制。打好网络借贷风险整治收官战，推动P2P风险全面出清。(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绥宁支行等负责)

**（三）防范化解地产风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4.狠抓项目提速保质。**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简化项目竣工验收，快捷办理项目竣工交付。狠抓质量安全，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总结2022年项目建设经验，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期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项目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早日竣工投入使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等负责)

**15.强化银行配套融资**。加强政银企对接，加大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尤其是保交楼项目新增按揭贷款、开发贷款、经营贷款和抵押贷款等配套融资支持，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商业银行按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绥宁支行等负责）

**16.做好支持政策落地。**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管理义务。严格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责任，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优化保交楼项目网签抵押交易税收监管，对保交楼项目资产保全网签抵押交易时的税金实行减免，在真实交易时缴纳一次。（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绥宁支行等负责）

**17.优化办证手续流程。**对房地产项目及“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通过容缺办证、承诺制等方式，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办证力度，加快交房进度。持续加大行政执法力度，重点对可能存在社会矛盾风险点的房地产项目进行深入摸排，对存在隐患的责任单位要求立行立改，做好督导“回头看”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负责)

**18.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访群访事件。全面完成第一批、第二批专项借款项目原有预售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启动开发企业主要股东抽逃预售资金的追缴工作。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等问题。从严查处打击众筹资金、捐助资金用于资助群体房闹、集访群访、越级上访的违法行为，非法获利一律清退追缴。针对收集的线索问题，积极分析研判，深挖问题本质，切实补足工作中的短板和漏洞，及时修订完善已有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住建环境。(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19.提高疫苗接种率。**持续提供疫苗接种服务，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高风险岗位、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新冠疫苗接种覆盖率。加强组织动员力度，继续做好接种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居民接种意愿。优化完善接种流程，提高接种服务水平和能力，确保接种工作安全、规范、有序开展。(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疾控中心、各乡镇等负责)

**20.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储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准备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21.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加大院前急救车辆和人员的配置力度，畅通120急救电话，提高危重急症患者转运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各医疗机构做好住院床位准备，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需做好重症床位准备，强化自主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22.优化人群核酸检测策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在各核酸检测定点机构，保证居民“愿检尽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负责)

**23.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分级诊疗。乡镇卫生院负责居家治疗人员用药指导、心理疏导、配合直接收治或转诊；二级医疗机构对符合住院要求的阳性人员进行住院收治；阳性重症人员由专家统一进行研判，再确定是否转诊到相对应的市三级医院救治。(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负责)

**24.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进一步压实乡镇、村（居）委会、村医等责任，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症高风险人群建立台账，实行网格管理，按照不同重症风险等级进行分级健康监测。有力有序开展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慢性基础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动态服务工作，切实做好新冠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医疗救治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各乡镇负责)

**25.强化重点机构场所感染防控。**对养老机构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企业、监所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负责)

**26.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成立工作专班，统筹调度全县阳性感染者的收治、转诊、诊疗、药品、医疗设施设备等工作，为医疗救治做好全面储备。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医疗机构要配足指氧仪、呼吸机、肺功能仪、制氧机等紧缺诊治疗设备。充分发挥县域医共体作用，县级医院与乡镇（中心）卫生院有效建立转诊救治体系，确保有急诊转运车辆进行急重症病人转运。对重点人群实施分类救治，并开放绿色救治通道。积极统筹药品购买和使用，疫情防控药品进行指向性的平台采购。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负责)

**27.强化疫情监测研判。**定期召开疫情防控会商会，动态掌握县内病毒流行强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坚决按照上级要求应对疫情高峰。(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负责)

**28.倡导坚持个人防护。**广泛宣传“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鼓励做好个人防护，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公筷制，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减少串门与人员流动，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负责)

**29.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定期发布我县新冠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用各类媒体平台做好心理疏导、用药、使用抗原检测试剂等科普宣传，通过自媒体、村村响、广播等渠道做好农村地区的宣传工作。做好关于涉疫舆情的监测和化解工作，对涉疫谣言加大打击力度。(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30.优化入绥人员管理。**取消入绥人员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开展落地检。根据疫情形势变化，按照上级要求动态调整和落实管理措施。(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31.做好心理援助工作。**依托现有市民服务热线，建立疫情防控心理援助热线，及时解答群众关于新冠病毒感染就医、用药等疑问。同时，针对医务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32.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3.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4.保障交通、通信通畅。**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负责)

**35.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发电和居民用气需求。（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供电公司等负责)

**36.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等负责）

**37.做好农业抗灾减损。**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农作物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

**38.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9.做好应急教援准备保障。**加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县级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工作。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教护准备。（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负责)

**40.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县乡两级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合，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41.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做好网络舆情管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唐伯贫担任召集人，县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罗兴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绥宁支行、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城投公司、县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党委委员、分管副局长李连生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分别明确一名股长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表：绥宁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解表

附表

绥宁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牵头县级领导 |
| --- | --- | --- | --- | --- |
|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县财政局牵头）** | | | | |
| **（一）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 | | | |
| 1 | 落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执行高风险地区上级财政开工核准制。 |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 唐友柏  罗 兴 | 陵建华  黄先伟 |
| 2 | 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省委巡视、县委巡察、绩效考核、真抓实干、审计等重点工作范围。 | 县纪委监委  县委组织部  县委巡察办  县委考评办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审计局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县城投公司 | 唐笑晖  戴立山  付明良  秦春燕  罗 兴  唐友柏  张小文  匡继辉  龙景佳 | 张立名  陵建华  周楚舜  黄先伟 |
| **（二）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 | | | | |
| 3 | 组织各级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付息，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落实化债部门责任制。创造条件开展风险等级“创绿”、政府隐性债务“清零”试点。 | 县财政局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县城投公司  相关县直部门等 | 罗 兴  匡继辉  龙景佳  相关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 | 陵建华  黄先伟  相关部门单位分管副县长 |
| **（三）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 | | | | |
| 4 | 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 | 县财政局  县金融服务中心  人民银行绥宁支行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县城投公司 | 罗 兴  张克俭  肖新哲  匡继辉  龙景佳 | 陵建华  黄先伟 |
| 5 | 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 县委网信办  县财政局 | 伍颖虎  罗 兴 | 谢文远  陵建华 |
| **（四）加强政府债券管理** | | | | |
| 6 |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县优质储备债券项目，特别是做好2023年补充批次项目申报。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探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有关要求。 |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相关直部门及项目单位 | 唐友柏  罗 兴  丁再荣  黄始伟  匡继辉  相关县直部门及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陵建华  黄先伟  杨昌盛  相关部门单位分管副县长 |
| 7 | 争取省财政厅对我县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争取2023年不低于过去三年的平均水平。确保政府债券顺利发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 |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专项债券项目相关县直部门及项目单位 | 罗 兴  唐友柏  相关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 | 陵建华  黄先伟  相关分管副县长 |
| **（五）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 | | | | |
| 8 | 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加快推进全县棚改、扶贫2家平台公司“关停并转”。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委财经办）  县财政局  县金融服务中心  人民银行绥宁支行  县城投公司 | 唐友柏  罗 兴  张克俭  肖新哲  龙景佳 | 陵建华 |
|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 | | | | |
| 1 | 加快推动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化险脱困。加大中小银行改革发展和声誉风险防范处置支持力度，防范流动性风险事件。 | 人民银行绥宁支行  县金融服务中心  县农商银行等 | 肖新哲  张克俭  罗堰中 | 陵建华 |
| 2 | 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贯彻落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监管制度体系，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 | 县金融服务中心  人民银行绥宁支行 | 张克俭  肖新哲 | 陵建华 |
| 3 |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做好“盛大金禧”等重大案件侦办查处、追赃挽损、信息核实、资产处置、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 | 县“盛大金禧”案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  负责人 | 黎 军 |
| 4 | 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并制定防控措施。完善行刑衔接和依法打击机制，常态化开展防非处非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工作，严厉打击“一非三贷”、“三贷三霸”等非法活动，从重打击以“养老”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市场主体和个人。 | 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  负责人 | 黎 军 |
| 5 | 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全链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 | 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  负责人 | 黎 军 |
| 6 | 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加大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管处罚力度。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的等方式出清风险，推动高风险上市公司重组工作。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 | 县金融服务中心  人民银行绥宁支行  县财政局等 | 张克俭  肖新哲  罗 兴 | 陵建华 |
| 7 | 加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 | 县金融服务中心 | 张克俭 | 陵建华 |
| 8 | 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强化对“伪金交所”、产权交易所的风险排查和处置，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协调机制。打好网络借贷风险整治收官战，推动P2P风险全面出清。 | 县金融服务中心  人民银行绥宁支行 | 张克俭  肖新哲 | 陵建华 |
| **三、防范化解地产风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 | | | |
| 1 | 狠抓项目提速保质。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简化项目竣工验收，快捷办理项目竣工交付。狠抓质量安全，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 黄始伟  各乡镇长 | 杨昌盛 |
| 2 | 总结2022年项目建设经验，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期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项目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早日竣工投入使用。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 黄始伟  各乡镇长 | 杨昌盛 |
| 3 | 强化银行配套融资。加强政银企对接，加大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尤其是保交楼项目新增按揭贷款、开发贷款、经营贷款和抵押贷款等配套融资支持，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商业银行按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 | 县金融服务中心  人民银行绥宁支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张克俭  肖新哲  黄始伟 | 陵建华  杨昌盛 |
| 4 | 做好支持政策落地。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管理义务。严格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责任，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优化保交楼项目网签抵押交易税收监管，对保交楼项目资产保全网签抵押交易时的税金实行减免，在真实交易时缴纳一次。 | 县税务局  县人民法院  县金融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银行绥宁支行 | 张 杰  谭历伟  张克俭  罗 兴  黄始伟  肖新哲 | 陵建华  杨昌盛  张 乐 |
| 5 | 优化办证手续流程。对房地产项目及“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通过容缺办证、承诺制等方式，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办证力度，加快交房进度。持续加大行政执法力度，重点对可能存在社会矛盾风险点的房地产项目进行深入摸排，对存在隐患的责任单位要求立行立改，做好督导“回头看”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丁再荣  黄始伟 | 杨昌盛 |
| 6 | 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访群访事件。全面完成第一批、第二批专项借款项目原有预售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启动开发企业主要股东抽逃预售资金的追缴工作。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等问题。从严查处打击众筹资金、捐助资金用于资助群体房闹、集访群访、越级上访的违法行为，非法获利一律清退追缴。 |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审计局  县信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黄 克  伍颖虎  唐 彬  黄始伟  张小文  郭 毅  袁光平  向祖金 | 陵建华  谢文远  黎 军  杨昌盛  黄文勇 |
| **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 | | | |
| 1 | 持续提供疫苗接种服务，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高风险岗位、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新冠疫苗接种覆盖率。优化完善接种流程，提高接种服务水平和能力，确保接种工作安全、规范、有序开展。 |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疾控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 莫丛英  向祖金  黄秋元  罗 兴  贺 晔  各乡镇长 | 陵建华  周元彪  黄文勇 |
| 2 |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准备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 |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 莫丛英  向祖金  黄秋元  唐友柏  罗 兴 | 陵建华  周元彪  黄文勇 |
| 3 | 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加大院前急救车辆和人员的配置力度，畅通120急救电话，提高危重急症患者转运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各医疗机构做好住院床位准备，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需做好重症床位准备，强化自主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 |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 莫丛英  唐友柏  罗 兴 | 陵建华  周元彪 |
| 4 | 优化人群检测策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在各核酸检测定点机构、各乡镇（中心）卫生院保留核酸采样点，保证居民“愿检尽检”。 |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 莫丛英  吴 娟  向祖金  各乡镇长 | 周元彪  黄文勇 |
| 5 | 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分级诊疗。乡镇卫生院负责居家治疗人员用药指导、心理疏导、配合直接收治或转诊；二级医疗机构对符合住院要求的阳性人员进行住院收治；阳性重症人员由专家统一进行研判，再确定是否转诊到相对应的市三级医院救治。 |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 莫丛英  各乡镇长 | 周元彪 |
| 6 |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进一步压实乡镇、村（居）委会、村医等责任，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症高风险人群建立台账，实行网格管理，按照不同重症风险等级进行分级健康监测。有力有序开展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慢性基础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动态服务工作，切实做好新冠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医疗救治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 莫丛英  吴 娟  各乡镇长 | 周元彪  黄文勇 |
| 7 | 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对养老机构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企业、监所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 |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吴 娟  龙景星  唐 彬  莫丛英  各乡镇长 | 周元彪  黄文勇  黎军 |
| 8 |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成立工作专班，统筹调度全县阳性感染者的收治、转诊、诊疗、药品、医疗设施设备等工作，为医疗救治做好全面储备。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医疗机构要配足指氧仪、呼吸机、肺功能仪、制氧机等紧缺诊治疗设备。充分发挥县域医共体作用，县级医院与乡镇（中心）卫生院有效建立转诊救治体系，确保有急诊转运车辆进行急重症病人转运。对重点人群实施分类救治，并开放绿色救治通道。积极统筹药品购买和使用，疫情防控药品进行指向性的平台采购。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 |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李 彬  莫丛英  各乡镇长 | 梁恩雄  周元彪 |
| 9 | 强化疫情监测研判。定期召开疫情防控会商会，动态掌握县内病毒流行强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坚决按照上级要求应对疫情高峰。 |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控中心 | 莫丛英  贺 晔 | 周元彪 |
| 10 | 倡导坚持个人防护。广泛宣传“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鼓励做好个人防护，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公筷制，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减少串门与人员流动，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 | 县委宣传部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 黄 克  莫丛英  各乡镇长 | 谢文远  周元彪 |
| 11 | 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定期发布我县新冠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用各类媒体平台做好心理疏导、用药、使用抗原检测试剂等科普宣传，通过自媒体、村村响、广播等渠道做好农村地区的宣传工作。做好关于涉疫舆情的监测和化解工作，对涉疫谣言加大打击力度。 |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 黄 克  伍颖虎  唐 彬  莫丛英 | 谢文远  黎 军  周元彪 |
| 12 | 优化入返绥人员管理。取消入绥人员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开展落地检。根据疫情形势变化，按照上级要求动态调整和落实管理措施。 |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 陈又清  莫丛英 | 黄先伟  周元彪 |
| 13 | 做好心理援助工作。依托现有市民服务热线，建立疫情防控心理援助热线，及时解答群众关于新冠病毒感染就医、用药等疑问。同时，针对医务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莫丛英 | 周元彪 |
|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 | | | |
| 1 |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 唐则俭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陵建华 |
| 2 |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 唐则俭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主要  负责人 | 陵建华 |
| 3 | 保障交通畅通。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 |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陈又清  龙开堂 | 黄先伟  黎 军 |
| 4 | 保障能源稳定供给。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发电和居民用气需求， |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供电公司 | 唐友柏  张 伟 | 陵建华  黄先伟 |
| 5 | 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 颜永福  李 彬  袁惠雄  各乡镇长 | 杨昌盛  禹春晖 |
| 6 | 农业抗灾减损。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农作物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 |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李 彬 | 梁恩雄  禹春辉 |
| 7 | 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唐则俭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主要  负责人  各乡镇长 | 陵建华 |
| 8 |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加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县级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工作。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教护准备。 |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唐则俭  罗 兴  莫丛英  徐邦东  佘梁辉  唐友柏 | 陵建华  周元彪  彭遵礼 |
| 9 | 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县乡两级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合，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唐则俭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主要  负责人  各乡镇长 | 陵建华 |
| 10 |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做好网络舆情管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救灾氛围。 |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 黄 克  伍颖虎 | 谢文远  黄先伟 |
| **六、推进机制** | | | | |
| 成立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唐伯贫担任召集人，县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罗兴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绥宁支行、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城投公司、县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连生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分别明确一名股长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 | | |

备注：1.主要责任单位中排第一的为牵头责任单位；

2.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设双线的，统一明确党组（党委）书记为主要责任人。

附件6

绥宁县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严格安全监管执法、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打好打赢安全生产翻身仗。确保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持续下降，下降幅度居全市前列。确保全县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有效遏制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非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入全省、全市优秀行列。为邵阳市获得省人民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中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项目奖励，完成我县安全生产各项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三项机制**

**1.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

**（1）推动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县乡由担任本级政府常务副职的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及时更新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作为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的重要依据；县乡党政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强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压紧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执法检查，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监管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加强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研究、管控，按照业务相近原则明确并落实新行业、新业态的安全监管职责。

**（3）全面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全面推广“一会三卡”制度（班组安全会，动工卡、体检卡、应急卡），高危行业领域要做到全覆盖。

**（4）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责任**。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教育培训率达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

**（5）切实强化源头管控。**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承接区域产业转移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产业开发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和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

**（6）严肃追责问责。**综合运用政治巡察和安全生产巡查等举措，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甚至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问责。

**2.完善安委会（专委会）工作机制。**

**（7）充分发挥安委会（办）作用。**建立健全安委会（办）工作例会、形势分析、风险提示、事故预警、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转办督办、督查、约谈等工作制度，强化落实安委会（办）综合协调安全生产、协调督促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组织推动全县性安全生产行动、统筹推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等工作职能。

**（8）强化专委会工作职能。**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每年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不少于4次、组织全县性的安全生产督查督导不少于4次，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向县安委会报告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约谈和联合执法，按要求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3.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9）强化风险识别分级。**督促企业依法建立以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机制，按照“客观存在、相对独立、环节清晰、易于管控”的原则，发动全体员工参与，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作业场所、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按照可能造成的事故等级后果及社会影响大小，将辨识出的风险点进行分级。

**（10）科学精准风险管控。**督促企业以风险等级越高管控层级越高为原则，建立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包括风险点名称、类别、等级、管控措施、管控层级、责任单位、责任人等，作为企业风险管控台账进行动态管理；企业、车间、岗位分层级对风险进行告知，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对风险较大的岗位制作岗位安全检查卡、安全作业卡、应急处置卡，简明扼要表述岗位安全检查要点、安全作业流程、应急处置方法等。

**（11）重大风险动态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有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吊装作业、危险物品装卸作业等动态作业、临时性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临时性作业审批、动火作业审批和现场管理，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和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在重点作业环节和作业岗位，推行“双人作业、旁站指导、书面确认、专人确认”等多种安全确认、动态监管方式，有效管控各类风险。

**（12）开展隐患清零行动。**继续实行“一季度一行动”工作模式，不间断地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实行企业自查、乡镇全覆盖排查、监管部门执法检查、县乡安委办暗访暗查和领导带队督查五查并重好模式，对全县所有辖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分层级、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按时限要求认真整改；隐患整改完成后，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

**（二）开展三大攻坚**

**1.深入开展社会治理重点工作专项攻坚。**

**（13）继续开展社会治理重点工作专项攻坚。**继续按照“一月一通报、一月一调度、两月一督查、两月一约谈”方式，县安委办牵头开展社会治理重点工作中的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学生防溺水专项攻坚，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经营性安全事件。

**2.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潜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

**（14）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含自建房)。**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起重机械等，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不超过省住建厅制定的事故控制指标；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对已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10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配合)

**（15）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连片民宿客栈等低设防区域专项排查，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对商场、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100％限期整改到位。（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6）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023年年底前县城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2.28公里，盘管1.67公里，立管9.66公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17）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组织开展两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企业对标自查率100%、积极配合参加市交叉执法检查，厦盖率100%。组织对涉及氯化、重氮化、氟化、过氧化等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及“回头看”，“一企一策"问题整改率100%。推进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雷电预警“四个系统”建设达标率100%。 推动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项清零”100%达标。(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配合)

**（18）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坚决整治批发企业“六严禁”落实率100%，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100%。批发企业100%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邮政公司等配合)

**（19）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紧盯水害等重大风险，落实瓦斯水害“双三十条”:盯紧看牢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严格监管执法，推动矿山企业全面建立并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正常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100%配备五职矿长，没有条件配备的必须委托科研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建立矿山重大风险与重大隐患清单，坚持一单四制推动重大隐患清零。（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长铺子乡人民政府、金屋塘镇人民政府等配合）

**（20）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集中治理事故多发、长下坡、急弯陡坡、穿村过镇等风险点段，全面落实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三必上”和平交路口“五必上”；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以及水上视频监控；凡新建、改建、扩建、大修、水运工程，必须落实安保工程“三同时”制度；加强路政巡查和路产巡查力度，坚决清理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非法非公路标志；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强道路风险隐患治理，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加强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营运、非法载人和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拖拉机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进“路长制”责任落实，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农村道路“一灯一带”建设和交通科技应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牵头，县交安委、县道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1）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启动涉爆粉尘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100%“清零”。推进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年底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100%完成建设。全面启动工贸监管信息化应用，四季度前100%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使用系统。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所有入园新建企业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加强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新调整人员培训率100%。严格监管执法，推动工贸系统全面完成执法计划。(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配合)

**（22）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配合)

**（23）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突出气瓶、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观光电梯等重点设备，强化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24）能源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电力、新能源、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杜绝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管道损坏事故。(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25）文化体育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加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的安全监督管理，严防消防安全等事故发生。(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26）学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开展防溺水、校车安全、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继续实现学生安全工作“零伤亡、零事故”目标，继续实现防溺水工作连续三年“双零”目标，坚决杜绝涉学涉生群死群伤责任事故发生，确保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县教育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27）自然灾害防治。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加强防汛抗旱与地灾防治: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督促协调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配合)

**（28）加强森林火灾防治:**实现森林防灭火本质安全能力提升，全县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新建林火阻隔系统100公里以上；新增森林消防蓄水池50个、新增储水量3000立方米；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队率达到6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去年减少30％以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督促协调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配合)

**（29）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组织全覆盖、滚动式上门入户，集中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平安取暖“敲门行动”，逐户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劝导；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开展违规用火用电取暖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动居民安装设置逃生窗口，引导督促群众开窗烧炭、烧煤取暖，严防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窒息伤亡事故。

**（30）其他行业领域。**农业农村水利、商务、电力、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主管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继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明确打好安全生产提升仗指标，全面开展专项治理。

**3.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攻坚。**

**（31）严格监管执法。**继续深化“强执法 防事故”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行政执法考评，对各乡镇安全监管执法情况“每月一统计、两月一调度、每季一通报”。推动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行业管理部门采取交叉执法、联合执法、集中执法等形式，实行精准化执法检查、差异化动态监管，加强对本行业领域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的重点执法检查。理清分级分类监管权限，日常执法检查以乡镇为主，规模大、风险高、专业性强的企业由县级监管，既不多头重复执法也不将执法职责推到乡镇。

**（32）强力打非治违。强化乡镇政府的“打非”主体责任，**坚决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聚焦易引发事故的非法采矿窝点、道路运输非法营运、建筑无资质无许可施工、火工品违规储存运输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落实行刑衔接，最大限度限制压缩违法违规行为的生存空间。

**（三）实施三个建设**

**1.强化实施宣传阵地建设**

**（33）筑牢人民防线。**结合“安全生产月”“开工第一课讲安全”、警示教育课等主题活动，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大力弘扬安全文化，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常态化安全宣传新格局。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影响力，发挥微信公众号、网站等自有阵地作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有关内容，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社会氛围。

**（34）强化基层网格安全宣传。**在高速路口、城乡结合处、人流密集场所树立安全广告牌，在重点企业周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级服务中心公示栏等重点区域设立安全宣传栏目，移动宣传车、村村响广播定期播报安全知识，利用群众身边的宣传方式做好安全提醒警示，筑牢人民安全防线。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

**（35）集中开展“幸福敲门、安全到家”宣传行动。**组织党员干部、网格员、志愿者上门入户开展宣传，严格落实老弱病残等重点人群结对帮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院落会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从根本上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2.组织实施基层基础建设**

**（36）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监管执法力量和信息员队伍建设，推动建立统一指挥、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应急管理、救援队伍。加强乡镇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督促每个乡镇建立1个物资储备库，村（社区）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完善细化乡镇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综合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战化水平。

**（37）强化乡镇属地责任。**指导乡镇对标对表制定党政干部应急管理责任清单，督促乡镇依法依规梳理和履行乡镇应急管理权、应急处置权、应急执法权等。推动乡镇整合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组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应急管理委员会，强化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的职责，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

**（38）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险能力。**指导推动乡镇村（社区）利用公园、绿地、休闲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场所建立1个以上应急避难场所。推动和支持乡镇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网格员、信息员培训，指导村（社区）结合实际经常开展避险逃生、常态化应急疏散等演练，提高村（社区）应对灾害风险的组织能力。

**3.大力实施应急能力建设，**

**（39）推动科技兴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运用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方面推广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40）完善五级联动信息网络。**全县各乡镇、村（社区）全面实现视频会议系统横纵互通，做到平时能宣传、急时能预警、战时能指挥。落实《市县两级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进一步整合县直各部门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协同会商机制，推动县乡两级指挥中心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模块化、智能化建设；加快五级联动视频会商系统和370M无线窄带网建设，同时将全县高危企业拉入到全县应急指挥体系，提高全县应急能力。

**（41）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对监管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下属部门的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救援队伍准备、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企业切实抓好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的执行和实施。

**（42）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深化与地方武装民兵联调联动，建立现场指挥、区域共享、协同联动等工作机制，加强力量统筹、任务统筹和行动统筹，实现规范调动、高效调动、精准调动。有力推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各应急救援力量科学统筹和综合运用。认真组织实战化应急预案演练。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唐伯贫担任召集人，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唐则俭，县消防救援大队佘梁辉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等。办公室设县应急管理局，由成有道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1绥宁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

2.绥宁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工作任务责

任分解表

附件1

绥宁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

召 集 人：唐伯贫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召集人：唐则俭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佘梁辉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彭均钟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黄海珠 县教育局副局长

肖 珍 县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

唐 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唐小芳 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县分局副局长

陈远生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副局长

王 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生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苏文亮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向利军 县商务局副局长

张旭辉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成有道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曾 宏 县林业局副局长

苏文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黄海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杨艳霞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申国林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承担专班具体工作，成有道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向昌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乡镇和相关部门抽调5名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各相关单位分别明确1名股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整体部署，负责“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方案及考核制度的制定，以及行动调度统计、信息报送、督查督办、通报约谈、宣传报道、总结考核等工作。

（联系电话：7608011，电子邮箱：awb0163@163.com）

附件

绥宁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责任  领导 |
| **一、目标任务** | | | | |
| 1 | 确保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持续下降，下降幅度居全市前列。 | 县应急管理局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唐则俭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陵建华 |
| 2 |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县应急管理局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唐则俭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陵建华 |
| 3 | 不发生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各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唐则俭  李 彬  丁再荣  费立功  各相关单位负责人  各乡镇长 | 陵建华  梁恩雄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责任  领导 |
| 4 | 有效遏制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非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 | 县应急管理局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唐则俭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 陵建华 |
| 5 |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入全省、全市优秀行列。 |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唐则俭  佘梁辉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 陵建华 |
| 6 | 为邵阳市获得省人民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中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项目奖励，完成我县安全生产各项任务。 |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 陵建华 |
| **二、重点工作** | | | | |
| **（一）完善三项机制** | | | | |
| **1.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 | | | | |
| 1 | **推动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县乡两级由担任本级政府常务副职的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及时更新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作为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的重要依据；各级党政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强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 各乡镇党委、政府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各乡镇党委书记  各乡镇长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陵建华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责任  领导 |
| 2 | **压紧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执法检查，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监管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加强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研究、管控，按照业务相近原则明确并落实新行业、新业态的安全监管职责。 |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各乡镇长  各成员单位主要  负责人 | 县人民  政府各副县长 |
| 3 | **全面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全面推广“一会三卡”制度（班组安全会，动工卡、体检卡、应急卡），高危行业领域要做到全覆盖。 | 县安委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单位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陵建华  黄先伟 |
| 4 | **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责任。**从业人员 (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教育培训率达 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 |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单位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县人民  政府各副县长 |
| 5 | **切实强化源头管控。**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承接区域产业转移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街道和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单位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县人民  政府各副县长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责任  领导 |
| 6 | **严肃追责问责。**综合运用政治巡察和安全生产巡查等举措，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甚至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问责。 | 县应急管理局 | 唐则俭 | 陵建华 |
| **2.完善安委会（专委会）工作机制** | | | | |
| 7 | **充分发挥安委会（办）作用。**建立健全安委会（办）工作例会、形势分析、风险提示、事故预警、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转办督办、督查、约谈等工作制度，强化落实安委会（办）综合协调安全生产、协调督促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组织推动全县性安全生产行动、统筹推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等工作职能。 | 县应急管理局 | 唐则俭 | 陵建华 |
| 8 | **强化专委会工作职能。**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每年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不少于4次、组织全县性的安全生产督查督导不少于4次，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向县安委会报告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约谈和联合执法，按要求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教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警大队 | 唐则俭  唐友柏  龙景星  陈又清  黄始伟  苏仁华  李 彬  徐邦东  向祖金  佘梁辉  龙开堂 | 县人民  政府各副县长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责任  领导 |
| **3.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 | | |
| 9 | **强化风险识别分级。**督促企业依法建立以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机制，按照“客观存在、相对独立、环节清晰、易于管控”的原则，发动全体员工参与，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作业场所、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按照可能造成的事故等级后果及社会影响大小，将辨识出的风险点进行分级。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县人民  政府各副县长 |
| 10 | **科学精准风险管控。**督促企业以风险等级越高管控层级越高为原则，建立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包括风险点名称、类别、等级、管控措施、管控层级、责任单位、责任人等，作为企业风险管控台账进行动态管理；企业、车间、岗位分层级对风险进行告知，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对风险较大的岗位制作岗位安全检查卡、安全作业卡、应急处置卡，简明扼要表述岗位安全检查要点、安全作业流程、应急处置方法等。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县人民  政府各副县长 |
| 11 | **重大风险动态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有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吊装作业、危险物品装卸作业等动态作业、临时性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临时性作业审批、动火作业审批和现场管理，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和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在重点作业环节和作业岗位，推行“双人作业、旁站指导、书面确认、专人确认”等多种安全确认、动态监管方式，有效管控各类风险。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县人民  政府各副县长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责任  领导 |
| 12 | **开展隐患清零行动。**继续实行“一季度一行动”工作模式，不间断地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实行企业自查、乡镇全覆盖排查、监管部门执法检查、**各级**安委办暗访暗查和领导带队督查五查并重好模式，对全县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分层级、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按时限要求认真整改；隐患整改完成后，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县人民  政府各副县长 |
| **（二）开展三大攻坚** | | | | |
| **1.深入开展 2023 年邵阳市社会治理重点工作攻坚行动** | | | | |
| 13 | **继续开展 2023 年绥宁县社会治理重点工作攻坚行动。**继续按照“一月一排查、一月一汇总、一月一通报、两月一调度、两月一督查、两月一督办”方式，县安委办牵头开展 2023 年绥宁县社会治理重点工作中的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学生防溺水攻坚行动，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经营性安全事件。 |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唐则俭  龙景星  陈又清  龙开堂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县人民  政府各副县长 |
| **2.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潜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 | | | | |
| 14 | **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含自建房)。**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起重机械等，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不超过省住建厅制定的事故控制指标；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对已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100%。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  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黄始伟  县居民自建房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主要  负责人 | 杨昌盛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责任  领导 |
| 15 | **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连片民宿客栈等低设防区域专项排查，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对商场、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100％限期整改到位。 |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 佘梁辉  县消安委相关成员  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陵建华 |
| 16 |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023年年底前县城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2.28公里，盘管1.67公里，立管9.66公里。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颜永福  唐友柏  黄始伟 | 杨昌盛 |
| 17 |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组织开展两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企业对标自查率100%、积极配合参加市交叉执法检查，厦盖率100%。组织对涉及氯化、重氮化、氟化、过氧化等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及“回头看”，“一企一策"问题整改率100%。推进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雷电预警“四个系统”建设达标率100%。 推动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项清零”100%达标。 |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唐则俭  佘梁辉  袁光平 | 陵建华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责任  领导 |
| 18 |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 坚决整治批发企业“六严禁”落实率100%，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100%。批发企业100%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邮政公司 | 唐则俭  唐 彬  陈又清  向祖金  陈志剑 | 陵建华 |
| 19 |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紧盯水害等重大风险，落实瓦斯水害“双三十条”:盯紧看牢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严格监管执法，推动矿山企业全面建立并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正常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100%配备五职矿长，没有条件配备的必须委托科研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建立矿山重大风险与重大隐患清单，坚持一单四制推动重大隐患清零。 |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长铺子乡、金屋塘镇人民政府 | 唐则俭  丁再荣  罗 兴  唐 彬  唐友柏  龙 巍  曾国栋 | 陵建华 |
| 20 | **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集中治理事故多发、长下坡、急弯陡坡、 穿村过镇等风险点段，全面落实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 “三必上”和平交路口“五必上”；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以及水上视频监控；凡新建、改建、扩建、大修、水运工程，必须落实安保工程“三同时”制度；加强路政巡查和路产巡查力度，坚决清理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非法非公路标志；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强道路风险隐患治理，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加强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营运、非法载人和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拖拉机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进“路长制”责任落实，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农村道路“一灯一带”建设和交通科技应用。 |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县交安委成员单位  县道安委成员单位 | 陈又清  龙开堂  黄革平  县交安委成员单位  主要负责人  县道安委成员单位  主要负责人 | 黄先伟  黎 军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责任  领导 |
| 21 | **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启动涉爆粉尘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100%“清零”。推进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年底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100%完成建设。全面启动工贸监管信息化应用，四季度前100%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使用系统。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所有入园新建企业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加强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新调整人员培训率100%。严格监管执法，推动工贸系统全面完成执法计划。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唐则俭  唐友柏  徐邦东  佘梁辉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陵建华 |
| 22 | **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袁惠雄  唐 彬  唐则俭 | 杨昌盛 |
| 23 |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突出气瓶、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观光电梯等重点设备，强化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向祖金  唐友柏  苏仁华  唐则俭  颜永福 | 黄文勇 |
| 24 | **能源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电力、新能源、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杜绝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管道损坏事故。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唐友柏 | 陵建华 |
| 25 | **文化体育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加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的安全监督管理，严防消防安全等事故发生。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苏仁华  陈又清  龙开堂  向祖金 | 彭遵礼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责任  领导 |
| 26 | **学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开展防溺水、校车安全、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继续实现学生安全工作“零伤亡、零事故”目标，继续实现防溺水工作连续三年“双零”目标，坚决杜绝涉学涉生群死群伤责任事故发生，确保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 县教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龙景星  陈又清  黄始伟 | 周元彪 |
| 27 | **自然灾害防治。** 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加强防汛抗旱与地灾防治: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唐则俭  李 彬  丁再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主要  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梁恩雄 |
| 28 | **森林防灭火。**实现森林防灭火本质安全能力提升，全县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新建林火阻隔系统100公里以上；新增森林消防蓄水池50个、新增储水量3000立方米；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队率达到6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去年减少30％以上。 |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机关事务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唐则俭  费立功  唐友柏  罗 兴  杨武明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陵建华 |
| 29 | **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组织全覆盖、滚动式上门入户，集中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平安取暖“敲门行动”，逐户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劝导；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开展违规用火用电取暖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动居民安装设置逃生窗口，引导督促群众开窗烧炭、烧煤取暖，严防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窒息伤亡事故。 |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成员单位主要  负责人  各乡镇长 | 陵建华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责任  领导 |
| 30 | **其他行业领域。**农业农村水利、商务、电力、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主管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继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明确打好安全生产提升仗指标，全面开展专项治理。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单位主要  负责人  各乡镇长 | 县人民政府相关副县长 |
| **3.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攻坚** | | | | |
| 31 | 严格监管执法。继续深化“强执法防事故”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行政执法考评，对各乡镇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安全监管执法情况“每月一统计、两月一调度、每季一通报”。推动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行业管理部门采取交叉执法、联合执法、集中执法等形式，实行精准化执法检查、差异化动态监管，加强对本行业领域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的重点执法检查。理清分级分类监管权限，日常执法检查以乡镇为主，规模大、风险高、专业性强的企业由县级监管，既不多头重复执法也不将执法职责推到乡镇。 |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唐则俭  县安委会相关成员  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陵建华 |
| 32 | 强力打非治违。强化县乡两级政府的“打非”主体责任，坚决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聚焦易引发事故的非法采矿窝点、道路运输非法营运、建筑无资质无许可施工、火工品违规储存运输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落实行刑衔接，最大限度限制压缩违法违规行为的生存空间。 |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唐则俭  县安委会相关成员  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陵建华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责任  领导 |
| **（三）实施三个建设** | | | | |
| **1.强化实施宣传阵地建设** | | | | |
| 33 | 筑牢人民防线。结合“安全生产月”“开工第一课讲安全”、警示教育课等主题活动，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大力弘扬安全文化，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常态化安全宣传新格局。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影响力，发挥微信公众号、网站等自有阵地作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有关内容，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社会氛围。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县人民政府各副县长 |
| 34 | 强化基层网格安全宣传。在高速路口、城乡结合处、人流密集场所树立安全广告牌，在重点企业周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级服务中心公示栏等重点区域设立安全宣传栏目，移动宣传车、村村响广播定期播报安全知识，利用群众身边的宣传方式做好安全提醒警示，筑牢人民安全防线。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县人民政府各副县长 |
| 35 | 集中开展“幸福敲门、安全到家”宣传行动。组织党员干部、网格员、志愿者上门入户开展宣传，严格落实老弱病残等重点人群结对帮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院落会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从根本上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县人民政府各副县长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责任  领导 |
| **2.组织实施基层基础建设** | | | | |
| 36 |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监管执法力量和信息员队伍建设，推动建立统一指挥、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应急管理、救援队伍。加强乡镇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督促每个乡镇）建立1个物资储备库，村（社区）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完善细化乡镇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次综合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战化水平。 |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陵建华 |
| 37 | 强化乡镇属地责任。指导乡镇对标对表制定党政干部应急管理责任清单，督促乡镇依法依规梳理和履行乡镇应急管理权、应急处置权、应急执法权等。推动乡镇整合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组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应急管理委员会，强化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的职责，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 |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陵建华 |
| 38 | 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险能力。指导推动乡镇、村（社区）利用公园、绿地、休闲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场所建立1个以上应急避难场所。推动和支持乡镇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网格员、信息员培训，指导村（社区）结合实际经常开展避险逃生、常态化应急疏散等演练，提高村（社区）应对灾害风险的组织能力。 |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陵建华 |
| **3.大力实施应急能力建设** | | | | |
| 39 | 推动科技兴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运用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方面推广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县人民  政府各副县长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责任  领导 |
| 40 | 完善五级联动信息网络。全县各乡镇、村（社区）全面实现视频会议系统横纵互通，做到平时能宣传、急时能预警、战时能指挥。落实《县乡两级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进一步整合县直各部门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协同会商机制，推动县乡两级指挥中心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模块化、智能化建设；加快五级联动视频会商系统和370M无线窄带网建设，同时将全县高危企业拉入到全市应急指挥体系，提高全县应急能力。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县人民  政府各副县长 |
| 41 |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对监管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下属部门的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救援队伍准备、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企业切实抓好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的执行和实施。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县人民  政府各副县长 |
| 42 |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深化与地方武装民兵联调联动，建立现场指挥、区域共享、协同联动等工作机制，加强力量统筹、任务统筹和行动统筹，实现规范调动、高效调动、精准调动。有力推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各应急救援力量科学统筹和综合运用。认真组织实战化应急预案演练。 |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长  匡继辉 | 县人民  政府各副县长 |

附件6

2023年绥宁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确保全面完成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邵市政办发〔2023〕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

为了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成立绥宁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县政府办副主任唐伯贫任召集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袁光平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妇联、县残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供电公司、县城投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袁敏洋任办公室主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黄勇平任办公室副主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主席、办公室工作人员黄霁为联络员。

二、指标任务和责任单位

**（一）2023年（省级）全县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共10件。**

**1.2023年争取启动建设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2023年启动县域普通高中一校一栋建筑项目，计划一中新建科教楼；二中新建体育馆。适应生源增长，改善办学条件。具体任务数量以市里下达的文件分配数为准。(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完成“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任务。**确保上线服务事项达标，其中“一网通办”事项任务700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60类和用户数13.4万人。(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等）

**3.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3200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1200人次，创业培训600人次。（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4.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完成1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6620人。(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妇幼保健院等)

**5.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县区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每个统筹区实现全部43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实现乡(镇)、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医院、相关乡镇等)

**6.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150户。（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等）

**7.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600元每月提高到不低于65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4600元/年提高到不低于5000元/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不低于75元/月·人提高到不低于80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950元/月提高到1100元/月，集中养育从1350元/月提高到1500元/月。(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残联等)

**8.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康复救助残疾儿童54人；完成1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县残联，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相关乡镇等)

**9.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改造10个城镇老旧小区。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县供电公司等)。实行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相关乡镇等)

**10.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农村“三路”建设。农村公路提质改造34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50公里；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11公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相关乡镇等。)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农村地区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等。)乡村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行政村5G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新增基站75个、千兆光纤端口9521个；深化121个2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覆盖；积极拓展农村地区宽带业务3924项，高效服务数字乡村信息应用。(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等)。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新增蓄水能力5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3500亩。(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等)完成36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相关乡镇等)

1. **2023年（市级）全县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共9件。**

**1.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4所。**（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2.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150户。**（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等）

**3.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54人，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0户。**（牵头单位:县残联。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

**4.启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0个。**(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城投公司、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等)

**5.完成农村危房改造56户。**(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城投公司、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等)

**6.开工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发放保障性租赁补贴400户。**(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城投、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等)

**7.完成市城区超期安置交付185套，删除实现存量清零。**(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城投、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等)

**8.完成污水管网改造4.8公里、新建污水管网0.5公里。**(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新建燃气管网1.5公里，具体任务数量以市里下达的文件分配数为准。**(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2023年全县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1.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确保2023年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均达到或超过市定目标任务。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升“两率”水平。**具体任务数量以市里下达的文件分配数为准。**(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等)

**2.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继续推进职业教育“楚怡”行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3.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争创一所三级综合医院，ICU 床位和可转换ICU床位均不低于总床位的4%,确保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得到积极有效救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民医院等)

**4.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2022年88.2%的基础上，持续改善；全县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三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达到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等)

三、加强全过程管理

全县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实事办实、好事办好、务求实效，把“实”、“好”的要求贯穿到实事项目各个环节，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加强全过程管理。

**（一）提前部署谋划。**各牵头单位要提前谋划布局，建立重点民生实事工作责任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组建工作班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分解指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按时上报项目报表及佐证材料。各责任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配合牵头单位抓好工作落实，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各乡镇要按照分解下达的指标任务，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体系，认真抓好落实，做到职责明确，事责统一。

**（二）加强调度督导。**加强对项目指标任务进展的日常管理，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一月一研究、一月一推动。县统计局年中开展一次指标任务数据现场统计监督，根据现场统计监督结果出具统计调查报告，提出完成指标任务数据的统计建议。对检查督查、暗访核验、群众建言等途径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问题整改通知单》进行改进，针对部分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采取重点督查、现场督办、下发督办函（令）等形式督促整改落实。相关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项目牵头单位做好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相关工作，积极为项目推进扫除障碍。

**（三）规范数据报送。1.数据报送时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月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当月20日。各牵头单位于每月22日前将汇总数据向县重点民生实事办和县统计局报送。县重点民生实事办和县统计局对数据严格审核认定后，于每月25日前分别向市绩效办（重点民生实事办）和市统计局报送。**2.数据报送内容：**各牵头单位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认真填报《基层表一》、《基层表二》，工程建设类项目应将项目点建设与项目完成情况一一对应，非工程建设类项目应将受益对象的基本情况按月上报县重点民生实事办，不得漏报、虚报；年底按相关通知要求报送重点民生实事数据表和资金明细表。

**（四）数据采集与评估。**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已纳入县委、县政府对乡镇党委、政府和市属县直单位绩效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各乡镇全年完成指标任务的数据，由各项目的牵头单位初评后，县统计局对数据进行现场查验后评估认定，县重点民生实事办再组织核验，如评估认定不合格或未申请认定的，直接认定为未完成。牵头单位完成指标任务的数据由县统计局现场查验后评估认定，县重点民生实事办组织核验。相关责任单位配合完成指标任务情况由项目牵头单位评估后申报，县重点民生实事办负责核验认定。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填报资金投入、项目进展等情况；县统计部门要依法对数据进行评估认定，确保真实可靠、客观公正。

**（五）考核结果运用。**县委、县政府将根据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评选年度重点民生实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其中乡镇评选出6个先进单位，牵头责任单位评选出3个先进单位，相关责任单位评选出4个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30人。各单位、各乡镇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指标考核得分，折算后直接计入其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得分。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未完成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评估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四、工作要求

**（一）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各单位、各乡镇要始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作为本部门、本乡镇的重中之重，层层压实责任，责任落实到人。各单位、各乡镇更要以实际行动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行动上要形成合力。**各相关单位要通力合作，上下联动，真抓实干，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各牵头单位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合理划分工作任务，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尤其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资金重点倾斜，优先安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各责任单位要深入一线，及时发现和解决基层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完成提供优质服务。要加强宣传引导，扩大重点民生实事的品牌影响力，引导人民群众全程关注和广泛参与，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开展民意调查，了解收益群众或关联群众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更好地反映群众期盼。

**（三）管理上要确保长效。**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探索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后续管理办法，做到“建管用”一体化，全面提升管养水平和质量；各单位、各乡镇要组织开展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回头看”，对群众在项目建设、质量监督、验收评价、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及时解决，本级不能解决的，要逐级上报，真正把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办成长远的暖心工程。

附表

绥宁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县级责  任领导 |
| 1 | 省定  民生  实事 | 1.启动建设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计划一中新建科教楼；二中新建体育馆) | | 县教育局 | 龙景星 | 周元彪 |
| 2. “湘易办”便民利企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其中“一网通办”事项任务700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60类和用户数13.4万人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相关乡镇负责 | 兰 慧  各乡镇长 | 陵建华 |
| 3.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3200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200人次(其中创业培训600人次)。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乡镇负责 | 袁光平  相关乡镇长 | 陵建华 |
| 4.妇幼健康守护行动。 | 完成1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 莫从英  戴立山  赖文建  罗 兴  黄始伟 | 周元彪 |
| 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6620人 | 县妇联牵头，各乡镇负责 | 肖菊荣  各乡镇长 | 周元彪 |
| 5.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县区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统筹区实现全部43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实现乡(镇)、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 | | 县医疗保障局牵头，各乡镇负责 | 黄秋元  各乡镇长 | 周元彪 |
| 6.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 | 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150户 | 县民政局牵头，相关乡镇负责 | 吴 娟  相关乡镇长 | 黄文勇 |
| 开展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无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县级责  任领导 |
| 1 | 省定  民生  实事 | 7.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 准 |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600元每月提高到不低于65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4600元/年提高到不低于5000元/年 | 县民政局 | 吴 娟 | 黄文勇 |
|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不低于75元/月·人提高到不低于80元/月·人 |
|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950元/月提高到1100元/月，集中养育从1350元/月提高到1500元/月 |
| 8.残疾人关爱服务 |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54人 | 县残联牵头，相关乡镇负责 | 沈乾明  相关乡镇长 | 梁恩雄 |
| 完成1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 9.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开工改造10个城镇老旧小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黄始伟 | 杨昌盛 |
| 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具体任务数量以市里下达的文件分配数为准 | 县供电公司牵头，相关乡镇负责 | 张 伟  相关乡镇长 | 黄先伟 |
| 10.加强农村“三路”、 “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 | 农村“三路”建设。农村公路提质改造34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50公里；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11公里 |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相关乡镇负责 | 陈又清  黄革平  相关乡镇长 | 黄先伟 |
| 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农村地区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提升 | 县供电公司牵头、相关乡镇负责 | 张 伟  相关乡镇长 | 黄先伟 |
| 乡村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行政 村5G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深化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覆盖；积极拓展农村地区宽带业务，高效服务数字乡村信息应用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相关乡镇负责 | 唐友柏  相关乡镇长 | 黄先伟 |
| 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新增蓄水能力5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3500亩 |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相关乡镇负责 | 李 彬  相关乡镇长 | 梁恩雄  禹春辉 |
| 完成36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牵头，相关乡镇负责 | 袁惠雄  相关乡镇长 | 杨昌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县级责  任领导 |
| 2 | 市定民生实事 | 1.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4所。 | 县教育局 | 龙景星 | 周元彪 |
| 2.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150户 | 县民政局 | 吴 娟 | 黄文勇 |
| 3.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54人，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0户 | 县残联牵头，相关乡镇负责 | 沈乾明  相关乡镇长 | 梁恩雄 |
| 4.启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0个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负责 | 黄始伟  唐友柏  丁再荣  罗 兴  相关乡镇长 | 陵建华  杨昌盛 |
| 5.完成农村危房改造56户 |
| 6.开工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发放保障性租赁补贴400户 |
| 7.完成城区超期安置交付185套，删除实现存量清零 |
| 8.完成污水管网改造4.8公里、新建污水管网0.5公里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黄始伟 | 杨昌盛 |
| 9.计划新建燃气管网1.5公里，具体任务数量以市里下达的文件分配数为准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颜永福 | 杨昌盛 |
| 3 | 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 1.扩大社会保险费覆盖面。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面覆盖。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配套制度，稳步提升“两率”水平。具体任务数量以市里下达的文件分配数为准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牵头，相关乡镇负责 | 袁光平  各乡镇长 | 陵建华 |
| 2.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 | 县教育局 | 龙景星 | 周元彪 |
| 3.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 | 县卫生健康局 | 莫从英 | 周元彪 |
| 4.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牵头，各乡镇负责 | 袁惠雄  各乡镇长 | 杨昌盛 |

备注：各单项工作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办、县纪委（监委）办、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